

# 盐池县水务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水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我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7条，其中水质检测信息12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10条，其它35条。一是每月按时公布地表水水质情况，公开全县城乡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切实做好水环境水质监测的公开透明。二是及时公开水库移民补贴等工作信息。三是适时公开各重点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负责人情况，加大对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四是严格执行水利项目招投标、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公开、公示，做到所有工程一经招投标，全部进入我县监管平台，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落实办公室主任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

审的“三审三校”制度，严防格式不规范、内容不真实、数据不准确，表述有错漏等问题，确保公开文件的质量。同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站所协同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办公室设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1 名，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规范。

####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

积极配合县政府统一安排，平稳有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新建、整合、迁移等内容公开工作。根据水利部门职能，做到突出重点，对可以公开的水利工作、水利政策性文件等进行公开、宣传，统筹兼顾，实现了信息的互联互通。

#### **(五) 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进行不定期自查，重点检查对不按政务公开制度办事或搞假公开，只公开一般事项而不公开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只公开不承诺、只承诺不践诺、敷衍应付等违规违纪行为，有效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权威性，全年未发生失密、泄密等信息公开事故。二是邀请社会各界代表 20 余人参加我局开展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向服务对象及群众介绍水利行业的重要、重点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对民生问题进行了解答，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及时查看领导信箱，倾听群众合理化建议和合法合规的诉求，公开回复处理情况。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及时更新并纠正表述不准确、错别字等现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有待创新。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滞后，部分内容形成时间慢，不能在其产生的第一时间公布，影响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督管理不够，政务公开内容精细化精准化有待持续深化。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认真梳理，重点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利政策等信息的公开，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水利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通过一图读懂、动画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功能作用。

二是注重公开时效。进一步跟踪了解，对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维护，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水利部门工作的透明度。

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的学习，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把握政务公开要点，对照条例，查漏补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